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岡小字第263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蕭瑋葶

被告 CATUR DIKY NOVIYANTORO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貳佰壹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柒仟貳佰壹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購買行動電話，向原告申請分期付款，現積欠新臺幣(下同)27,210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，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7,210元，及自112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中古手機分期付款買

01 賣契約、護照照片、居留證照片、繳款明細等件為憑，可信  
02 為真實。惟原告請求已與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有違，其  
03 僅得依各期到期日請求被告支付各該期之應繳分期價款，於  
04 遲延時，自僅能請求於支付期限屆滿時起，依各期應付未付  
05 分期款項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是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、債  
06 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及附表所示  
07 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  
08 無據，應予駁回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後  
09 免為假執行。

10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 
12 岡山簡易庭法 官 薛博仁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15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17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18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19 人數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 
21 書記官 曾小玲

22 附表：

23

期數	應付款項 (新臺幣)	計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
3	2,721元	自112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4	2,721元	自112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5至12	21,768元	自11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合計	27,210元		